

RCEP 百问解答手册

海南省商务厅汇编

目 录

| | |
|---|----------|
| 一、RCEP 基本内容 | 1 |
| 1.什么是RCEP? | 1 |
| 2.RCEP主要内容? | 1 |
| 3.RCEP在货物贸易方面有哪些内容? | 1 |
| 4.RCEP在服务贸易方面有哪些内容? | 2 |
| 5.RCEP在投资方面有哪些内容? | 2 |
| 6.RCEP在自然人移动方面有哪些内容? | 3 |
| 二、关税相关内容 | 3 |
| 7.RCEP签署对我国关税的主要影响体现在哪里? | 3 |
| 8.我国对日本减让关税主要在哪些领域? | 3 |
| 9.RCEP实施后从日本进口海鲜类商品的税率变化情况(示例) | 4 |
| 10.RCEP实施后从日本进口酒类商品的税率变化情况(示例) | 4 |
| 11.RCEP实施后从日本进口日化产品税率变化情况(示例) | 4 |
| 12.RCEP实施后从日本进口家电产品税率变化情况(示例) | 5 |
| 13.RCEP实施后从日本进口户外用品的税率变化情况(示例) | 5 |
| 14.RCEP实施后从日本进口工业制品及零配件直接调为零关税的有哪些?(示例) | 6 |
| 15.中国自日本主要进口商品在RCEP项下零关税待遇的有哪些? | 6 |
| 16.我国出口日本商品降税主要在哪些方面? | 7 |
| 17.中国对日本主要出口商品在RCEP项下零关税待遇的有哪些? | 7 |
| 18.RCEP生效后,如何查询货物享惠情况? | 7 |
| 19.协议生效前货物已发出,还能享受RCEP关税优惠待遇吗? | 8 |
| 20.来自RCEP成员国的所有货物是不是均可享惠?如果不是,怎样的货 | |

| | |
|---|-----------|
| 物才能享惠? | 8 |
| 21.产品含有进口成份,在进口方享受关税减免的时候是不是比不含进口成份的产品享受的关税优惠少? | 9 |
| 22.RCEP项下我国对RCEP成员国降税承诺情况是什么? | 9 |
| 23.RCEP项下其他缔约方对我国降税承诺情况 | 10 |
| 24.RCEP关税减让成本计算时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 | 10 |
| 25.RCEP超过中国与印尼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 | 11 |
| 26.RCEP超过中国与马来西亚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 11 |
| 27.RCEP超过中国与菲律宾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 11 |
| 28.RCEP超过中国与文莱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 | 11 |
| 29.RCEP超过中国与泰国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 | 12 |
| 30.RCEP超过中国与柬埔寨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 12 |
| 31.RCEP超过中国与缅甸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 | 12 |
| 32.RCEP超过中国与老挝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 | 12 |
| 33.RCEP超过中国与韩国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 | 12 |
| 34.不同国家每年削减关税的时间有什么区别? | 13 |
| 35.RCEP成员国家中采用“统一关税减让”的国家有哪些? | 13 |
| 36.RCEP成员国家中采用“国别关税减让”的国家有哪些? | 13 |
| 三、原产地规则相关内容 | 13 |
| 37.什么是原产地规则? | 13 |
| 38.RCEP在原产地规则方面达成哪些重要共识? | 13 |
| 39.什么是一般原产地证? | 14 |
| 40.企业如何向签证机构申领RCEP原产地证书? | 14 |

| | |
|---|----|
| 41. 原产地证明有哪几种类型? | 15 |
| 42. 为什么要办理原产地证书? | 15 |
| 43. 什么时候申请办理原产地证书? | 15 |
| 44. 由谁来申请原产地证书? | 15 |
| 45. 怎么办理原产地企业备案,需要去现场吗? | 15 |
| 46. 企业如何申报RCEP原产地证明? | 16 |
| 47. 原产地企业备案及证书申领是否收费? | 20 |
| 48. 如果产品的原材料来自不同国家,如何判定其“原产国”呢? | 20 |
| 49. 什么是累积规则? | 21 |
| 50. 累积规则的优势..... | 21 |
| 51. 证书中的背对背原产地证明是指什么? | 22 |
| 52.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适用于什么样的情形? | 22 |
| 53. 某公司出口RCEP协定国的一批货物,向进口商出具了编号不同的三份商业发票,请问上述三份商业发票项下的货物能否合并申请一份原产地证书? | 22 |
| 54. 某公司专业生产医用酒精,拟出口RCEP协定成员国的医用酒精全部使用国产原材料生产,但是分为三个品类:手术器械消毒用95%浓度,消毒清创用75%浓度,清洗用45%浓度。采用稀释方法生产。请问根据微小加工和处理规定,是否不算RCEP原产? | 22 |
| 55. 某公司为出口RCEP协定成员国货物的生产商。请问如需申请签发RCEP协定原产地证书,应该由生产商申请还是由出口商申请? | 23 |
| 56. 在RCEP协定原产地规则体系中,实质性改变规则包括哪些? | 23 |
| 57. 什么是微小差错? | 23 |
| 58. 产品使用了一些进口零部件,是不是就不能申请原产地证书了? | 23 |
| 59. 在RCEP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制的第3栏: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如果生产商希望该信息保密,应该填写什么。如果不知道生产商,则 | |

| | |
|---|-----------|
| 应该填写什么? | 24 |
| 60.在RCEP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制的第7栏:唛头及包装号,如产品没有 唛头及包装号应填写什么?如有特殊唛头的,在此栏填写什么,并用 A4白纸打印唛头? | 24 |
| 四、货物贸易规则相关内容 | 24 |
| 61.RCEP协定中关于货物贸易规则主要有哪些? | 24 |
| 62.RCEP协定中对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有什么规定? | 24 |
| 63.RCEP协定中对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有什么新规定? | 25 |
| 64.中国出口企业,根据RCEP直接运输规则,如果货物出口运输过程中 经过一个或者多个非RCEP缔约方,企业是否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 25 |
| 65.RCEP中规定直接运输规则的目的是什么? | 25 |
| 66.RCEP协定中对于贸易救济部分有什么新规定? | 25 |
| 67.RCEP协定中货物贸易的“关税差异”具体是指? | 26 |
| 五、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相关内容 | 26 |
| 68.在关于海关程序便利化方面,RCEP协定相较于WTO《贸易便利化协 定》有哪些新的内容? | 26 |
| 69.RCEP协定中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章节主要内容是什么? | 26 |
| 70.装运前检验(Pre-shipment Inspection)是指什么? | 27 |
| 71.RCEP协定中对装运前检验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 27 |
| 72.RCEP协定中对因商品归类或海关估价目的进行装运前检验的禁止, 是否减损了成员国政府为其它目的而向贸易主体施加装运前检验义 务的权力? | 27 |
| 73.抵达前处理(Pre-arrival Processing)是指什么? | 28 |
| 74.RCEP协定中对抵达前处理(Pre-arrival Processing)的具体规定是 | |

| | |
|---|-----------|
| 什么? | 28 |
| 75.抵达前处理制度即提前申报制度对企业有什么好处? | 28 |
| 76.税则归类具体是指什么? | 28 |
| 77.税则归类是如何确定的? | 29 |
| 78.海关估价具体是指什么? | 29 |
| 79.RCEP协定中对缔约国海关对进出口商品的归类或价格有质疑的情形是如何解决的? | 29 |
| 80.外贸企业在进行提前申报时有哪些特别注意的事项? | 29 |
| 81.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实施的税率和汇率适用什么要求? | 30 |
| 82.预裁定(Advance Rulings)具体是指什么? | 30 |
| 83.预裁定(Advance Rulings)程序对企业有何便利度? | 30 |
| 84.“经认证的经营者”具体是指什么? | 30 |
| 85.AEO制度对企业有什么便利化好处? | 30 |
| 86.目前我国与世界上其他国家AEO企业互认情况进展如何? | 31 |
| 87.我国海关对企业认证是如何分类的? | 31 |
| 88.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在海关享受的便利化措施有何区别? | 32 |
| 89.RCEP协定中对快运货物通关时限目标有什么要求? | 32 |
| 六、关于自然人移动 | 33 |
| 90.自然人临时移动是指什么? | 33 |
| 91.自然人临时移动具有什么特点? | 33 |
| 92.RCEP下的自然人临时移动的范围内的商务访问者/短期商务访问者具体是指什么? | 33 |
| 93.RCEP下的自然人临时移动的范围内的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具体是指什么? | 34 |
| 94.RCEP下的自然人临时移动的范围内的合同服务提供者具体是指什么? | 34 |

| | |
|---|----|
| 95.RCEP下的自然人临时移动的范围内的安装和服务人员具体是指什么? | 34 |
| 96.RCEP成员国澳大利亚对不同类别的允许停留的自然人给予的停留期限有什么不同? | 34 |
| 97.RCEP成员国日本对不同类别的允许停留的自然人给予的停留期限有什么不同? | 35 |
| 98.RCEP成员国韩国对不同类别的允许停留的自然人给予的停留期限有什么不同? | 35 |
| 99.RCEP成员国新西兰对不同类别的允许停留的自然人给予的停留期限有什么不同? | 35 |
| 100.RCEP下的自然人移动规则较《中国-东盟协定》中规定有何不同? | 35 |

一、RCEP 基本内容

1. 什么是 RCEP?

RCEP 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15 个国家签订，是亚太地区规模最大、最重要的自由贸易协定。

2.RCEP 主要内容？

RCEP 共有 20 个章节，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自然人临时移动四方面的市场开放。RCEP 核心在于增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以及人员流动方面的市场开放，尤其在关税上取得重大突破，给予“渐进式”零关税政策。根据目前达成的协议来看，主要成就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规定参与国之间 90% 的货物贸易将实现零关税；

二是 RCEP 知识产权在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基础上，全面提升区域内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水平，在充分尊重区域内不同成员发展水平同时，为本区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促进提供了平衡、包容的方案，将有助于促进区域内创新合作和可持续发展。

三是拓宽了对服务贸易和跨国投资的准入；实施统一的原产地规则，允许在整个 RCEP 范围内计算产品增加值；

四是增加了电子商务便利化的新规则。

3.RCEP 在货物贸易方面有哪些内容？

货物贸易方面。15 方之间采用双边两两出价的方式对货物贸易自由化作出安排，协定生效后区域内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

实现零关税，且主要是立刻降税到零和10年内降税到零，使RCEP自贸区有望在较短时间兑现所有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可以预见，随着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统一规则落地，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效应的叠加将逐步释放RCEP的贸易创造效应，显著降低区域内贸易成本和产品价格，提升本地区产品竞争力，惠及各方企业和消费者。

4.RCEP在服务贸易方面有哪些内容？

服务贸易方面。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印尼等7个成员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承诺，我国等其余8个成员采用正面清单承诺，并将于协定生效后6年内转化为负面清单。就开放水平而言，15方均作出了高于各自“10+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中方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达到了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承诺服务部门数量在我入世承诺约100个部门的基础上，新增了研发、管理咨询、制造业相关服务、空运等22个部门，并提高了金融、法律、建筑、海运等37个部门的承诺水平。其他成员在中方重点关注的建筑、医疗、房地产、金融、运输等服务部门都作出了高水平的开放承诺。

5.RCEP在投资方面有哪些内容？

投资方面。15方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5个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大大提高了各方政策透明度。中方投资负面清单反映了国内改革最新进展，这也是我国首次在自贸协定项下以负面清单形式对投资领域进行承诺，对完善国内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外商投资管理体制

度,锁定国内压缩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改革成果,实现扩大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具有重要意义。

6.RCEP在自然人移动方面有哪些内容?

自然人移动方面。各方承诺对于区域内各国的投资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随行配偶及家属等各类商业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获得一定居留期限,享受签证便利,开展各种贸易投资活动。与以往协定相比,RCEP将承诺适用范围扩展至服务提供者以外的投资者、随行配偶及家属等协定下所有可能跨境流动的自然人类别,总体水平均基本超过各成员在现有自贸协定缔约实践中的承诺水平。

二、关税相关内容

7.RCEP签署对我国关税的主要影响体现在哪里?

关税的影响变化主要在我国与日本。因为此前我国与东盟、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已签署过双边自贸协定,RCEP边际影响有限;而日本是该区域内唯一没有同我国签署自贸协定的国家,所以中日两国的关税减让安排是此次RCEP最大的亮点,这对我国出口电机、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品、纺织品等会带来一定利好。

8.我国对日本减让关税主要在哪些领域?

目前,中国对日本零关税的比例约为8%。根据RCEP协定,中国将在协定框架下分阶段对大约86%的日本工业制品免除进口关税,主要涉及化工品、光学产品、橡胶制品、钢铁制品和汽车零部件等。在工业制品领域,我国减让范围最大的是汽车零部件,日本对我国出口汽车零部件中的约87%都在减让范围内。此外,我国还将

立即或分阶段免除其他日本工业制品关税,如化学品中的二氧化硅(干燥剂)、抗生素;纤维制品中的牛仔布、无纺布、再生或半合成的长纤维线(醋酸纤维,人造丝等);家电、机械品类中的塑料挤压造粒机、电梯零部件、推土机;镍、部分合金、大部分热延钢板、不锈钢锭和半成品;精密仪器中有牙科用的微型电机、相机零件;还包括阴极铜、硫磺、部分铂金半成品、化妆棉等等。

9.RCEP实施后从日本进口海鲜类商品的税率变化情况(示例)

| 归类 | 名称 | 2021年最惠国关税率 | 降税模式 | 最终关税率 |
|----------|---------|-------------|----------|---------|
| 16056100 | 海参(经水煮) | 5% | 立即降为0 | 第一年为0% |
| 03071190 | 牡蛎(蚝) | 7% | 10年内每年下调 | 第11年为0% |
| 03082190 | 海胆 | 10% | 10年内每年下调 | 第11年为0% |

10.RCEP实施后从日本进口酒类商品的税率变化情况(示例)

| 归类 | 名称 | 2021年最惠国关税率 | 降税模式 | 最终关税率 |
|----------|-----|-------------|---------------|---------|
| 22083000 | 威士忌 | 10% | 10年内每年下调约0.9% | 第11年为0% |
| 22060090 | 清酒 | 40% | 20年内逐年下调 | 第21年为0% |

11.RCEP实施后从日本进口日化产品税率变化情况(示例)

| 归类 | 名称 | 2021年最惠国关税率 | 降税模式 | 最终关税率 |
|----|----|-------------|------|-------|
| | | | | |

| | | | | |
|----------|---------------|-----|----------|---------|
| 33061010 | 牙膏 | 3% | 10年内逐年下调 | 第11年为0% |
| 33062000 | 清洁牙缝用的纱线(牙线) | 3% | 10年内逐年下调 | 第11年为0% |
| 34013000 | 洗面奶(含有机表明活性剂) | 6% | 10年内逐年下调 | 第11年为0% |
| 33011990 | 柚子精油 | 20% | 15年内逐年下调 | 第16年为0% |

12.RCEP实施后从日本进口家电产品税率变化情况(示例)

| 归类 | 名称 | 2021年最惠国关税率 | 降税模式 | 最终关税率 |
|---------------------------|---------------|-------------|----------|----------|
| 85165000 | 微波炉 | 7 % | 10年内逐年下调 | 第11年为0 % |
| 84182110 / 20 / 30(按容积大小) | 家用型冰藏箱(压缩式) | 8 % | 10年内逐年下调 | 第11年为0 % |
| 84151010 | 独立式空气调节器 | 8 % | 10年内逐年下调 | 第11年为0 % |
| 84151021 / 22(按制冷量) | 分体式空气调节器 | 8 % | 10年内逐年下调 | 第11年为0 % |
| 90064000 | 快速一次成像相机(拍立得) | 5 % | 10年内逐年下调 | 第11年为0 % |

13.RCEP实施后从日本进口户外用品的税率变化情况(示例)

| 归类 | 名称 | 2021年最惠国关税率 | 降税模式 | 最终关税率 |
|----------|---------|-------------|----------|----------|
| 88010010 | 滑翔机 | 3 % | 立即降为零 | 0 % |
| 63062200 | 合成纤维制帐篷 | 6 % | 10年内逐年下调 | 第11年为0 % |

| | | | | |
|--------------------|-------|-----|----------|----------|
| 87120030 | 山地自行车 | 7 % | 10年内逐年下调 | 第11年为0 % |
| 87120041 / 49(按轮径) | 越野自行车 | 7 % | 10年内逐年下调 | 第11年为0 % |

14.RCEP 实施后从日本进口工业制品及零配件直接调为零关税的有哪些?(示例)

在RCEP协定框架下,日本出口至中国的大部分工业制品及零配件,包括部分汽车零部件,都在关税立即减让为零清单内。

| 归类 | 名称 | 2021年最惠国关税率 | 降税模式 | 最终关税率 |
|--|-----------------|-------------|-------|-------|
| 72192410 / 20 / 30 (厚度超过1毫米但小于3毫米,按照不同厚度分别归入) | 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非卷材 | 6 % | 立即降为零 | 0 % |
| 72254091 | 含硼合金钢 | 3 % | 立即降为零 | 0 % |
| 84073200(排气量超过50毫升但不超过250毫升) | 车用往复式活塞发动机 | 10 % | 立即降为零 | 0 % |
| 84254210 | 液压千斤顶 | 3 % | 立即降为零 | 0 % |
| 71021000 | 未分级未镶嵌砖石 | 3 % | 立即降为零 | 0 % |
| 71101990 | (半制成品)铂金 | 3 % | 立即降为零 | 0 % |

15.中国自日本主要进口商品在RCEP项下零关税待遇的有哪些?

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容器变压器及其他部分电子电气产品,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设备、阀门、部分发动机及其他机械产品,部分汽车零部件、大部分仪器仪表、大部分塑料及其制品(包括塑料马桶圈、餐具等)、部分化工品。药品、眼睛片眼镜架、部分珠宝、涂料、部分照相摄像机机器零部件、医疗仪器、部分钟表、家具、部分文具、滑雪等部分运动器械等生活用品。

16. 我国出口日本商品降税主要在哪些方面?

日本在对我国大多数工业制成品已经零关税的前提下,重点增加对农产品、食品、服装和化学制品的关税减让,涉及灯油、轻质石油、生物制燃料、毛皮皮革、革制品、丝织品、纤维制品、部分非铁金属等。原先面临日本征收4.4%~13.4%关税的服装产品,在RCEP框架下将逐步下调,分别在第11年和第16年下降至零。

17. 中国对日本主要出口商品在RCEP项下零关税待遇的有哪些?

全部机电产品,服装,家具,仪器仪表,玩具,部分钢铁及其制品,铝及其制品,车辆及零部件,化学品,部分纺织品,部分鞋靴,部分水产品,部分蔬菜及其制品。

18.RCEP生效后,如何查询货物享惠情况?

可通过海南商务微信公众号的“RCEP关税查询”栏目查询使用。

入口:海南商务微信公众号

微信扫描识别下方二维码,点击栏目“商务服务”中的“RCEP关税查询”即可进入平台使用。



企业还可通过海南省商务厅官方网站、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海南自贸港招商引才网的“RCEP关税查询”栏目查询使用。



19. 协议生效前货物已发出,还能享受RCEP关税优惠待遇吗?

RCEP生效之前已经从我国出口,尚未抵达其他成员方的在途货物,2022年6月30日前,申请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补发原产地证书。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应当在货物装运前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如申请人由于过失或者其他合理原因,未能在装运前向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可以自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向签证机构申请补发。

20. 来自RCEP成员国的所有货物是不是均可享惠?如果不是,怎样的货物才能享惠?

不是。满足以下条件的货物才能享惠:

(1) 货物在RCEP进口方降税清单:详见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RCEP协定及RCEP协定附件一《关税承诺

表》。

(2) 货物符合 RCEP 原产地规则：

原产货物：完全原产货物、完全从原产材料生产货物、使用非原产材料经过生产加工已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货物。

直运规则：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未被加工或替换，确系自贸伙伴的出口货物。

其他补充规定。

(3) 货物满足 RCEP 享惠程序性要求：进口人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需在报关单上申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申明时需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按要求提交原产地证明正本或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并且能够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货物满足直接运输要求。

21. 产品含有进口成份，在进口方享受关税减免的时候是不是比不含进口成份的产品享受的关税优惠少？

两种情况享受的关税优惠相同。

22. RCEP 项下我国对 RCEP 成员国降税承诺情况是什么？

中国将对 86% 的日本和韩国产品关税最终降为零，对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产品关税最终降为零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分别为 90.5%、90%、90%。

| 降税模式 | 日本 | 韩国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 东盟 |
|----------------|---------|---------|---------|---------|---------|
| 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 | 25 % | 38. 6 % | 65. 8 % | 66. 1 % | 67. 9 % |
| 过渡期降为零 10 年降为零 | 46. 5 % | 41 % | 14. 2 % | 13. 9 % | 12. 7 % |

| | | | | | |
|---------|--------|-------|-------|-------|--------|
| 15年降为零 | 11.5 % | 3.1 % | 0 | 0 | 3 % |
| 20年降为零 | 3 % | 3.2 % | 10 % | 10 % | 6.9 % |
| 最终零关税比例 | 86 % | 86 % | 90 % | 90 % | 90.5 % |
| 部分降税 | 0.4 % | 1 % | 5.5 % | 5.6 % | 5.4 % |
| 例外产品 | 13.6 % | 13 % | 4.5 % | 4.4 % | 4.1 % |

23.RCEP项下其他缔约方对我国降税承诺情况

其他缔约方对我国产品关税最终降为零的比例均达到85%以上,其中澳大利亚高达98.2%。见下表。

| 降税模式 | 日本 | 韩国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 东盟 | |
|------------|------|--------|--------|--------|--------------------------|-------------------|
| | | | | | 马来西亚、越南、新加坡、泰国、印尼、菲律宾、文莱 | 老挝、柬埔寨、缅甸(最不发达国家) |
| 协定生效立即降税为零 | 57 % | 50.4 % | 75.3 % | 65.4 % | 74.9 % | 29.9 % |
| 最终零关税比例 | 88 % | 86 % | 98.2 % | 91.8 % | 90.5 % | 86.3 % |
| 部分降税 | 0 | 1.1 % | 1.1 % | 8.2 % | 5.5 % | 0 |
| 例外产品 | 12 % | 12.9 % | 0.7 % | 0 | 4 % | 13.7 % |

24.RCEP关税减让成本计算时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

RCEP关税减让的8位税号是基于2012年版协调制度,基准税

率是每一缔约方2014年1月1日生效的最惠国关税税率，查看对应的商品和计算关税减让成本一定要以转换后当年的税号和最惠国税率为准。

25.RCEP超过中国与印尼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加工水产品、烟草、盐、煤油、碳、化学品、炸药、胶片、除草剂、消毒剂、工业粘合剂、化工副产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箱包服装、床上织物、鞋靴、大理石、陶瓷塑像、玻璃、钢铁制管、链及弹簧、发动机、液体泵、灭火器、录音设备、电视、汽车及零部件、摩托车等。(税率查询见18问)

26.RCEP超过中国与马来西亚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加工水产品、可可、棉纱及织物、化纤、不锈钢、部分工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摩托车。(税率查询见18问)

27.RCEP超过中国与菲律宾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医药产品、工业副产品、塑料及制品、硫化橡胶、化纤及织物、服装纺织品、鞋、玻璃及制品、钢铁制品、发动机零件、空调、洗衣机、汽车及零部件等。(税率查询见18问)

28.RCEP超过中国与文莱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烟草、地毯、床上用品、鞋、风扇、空调、冰箱、滤水设备、洗衣机、吸尘器、热水器、电话、传声器、电视、电路、家具等。(税率查询见18

问)

29.RCEP超过中国与泰国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纸制品、砂岩、仿首饰、铜、液体泵、电动机、变压器、手电筒、电线等。

30.RCEP超过中国与柬埔寨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鸡肉、蔬菜水果、海藻、加工蔬菜水果、面食、烟草、矿产品、原油、化学品、染料、橡胶、皮革、木材纸制品、棉制品、化纤及其制品、服装及其他纺织品、鞋靴、钢铁铝制品、工业机械设备、农业防治设备、电动机、变压器等部分机电设备、汽车及零部件、家具、发卡等。
(税率查询见18问)

31.RCEP超过中国与缅甸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大米、中药、树胶、油、酒、饲料油渣、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木制品、石棉制品、汽车、摩托车等。
(税率查询见18问)

32.RCEP超过中国与老挝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活鱼、甘蔗、酒、汽车等。
(税率查询见18问)

33.RCEP超过中国与韩国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产品主要有哪些?

鹿茸、糊精、服装、干贝、服装、瓷砖、纺织品、发电机、汽车零部件、不锈钢等。
(税率查询见18问)

34. 不同国家每年削减关税的时间有什么区别?

澳大利亚、文莱、柬埔寨、中国、韩国、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是在每年的1月1日削减关税。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是每年的4月1日削减关税。

35.RCEP成员国家中采用“统一关税减让”的国家有哪些?

8个国家采用“统一关税减让”,分别是澳大利亚、新西兰、文莱、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

36.RCEP成员国家中采用“国别关税减让”的国家有哪些?

7个国家采用“国别关税减让”,分别是中国、日本、韩国、印尼、菲律宾、泰国、越南。

三、原产地规则相关内容

37. 什么是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规则,也称“货物原产地规则”,指一国根据国家法令或国际协定确定的原则制定并实施的,以确定生产或制造货物的国家或地区的具体规定。为了实施关税的优惠或差别待遇、数量限制或与贸易有关的其他措施,海关必须根据原产地规则的标准来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国,给以相应的海关待遇。货物的原产地被形象地称为商品的“经济国籍”,原产地规则在国际贸易中具有重要作用。

38.RCEP在原产地规则方面达成哪些重要共识?

在原产地规则方面,RCEP在本地区使用区域累积原则,使得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可在15个成员国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来自RCEP任何一方的价值成分都会被考虑在内,这将显著提高协定优惠税率的利用率。例如,根据此前成员间双边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

不能算作某国原产的某一产品，经过区域价值累积后，将可能被认定为RCEP区域原产，享受RCEP优惠关税。这将有助于跨国公司更加灵活地进行产业布局，建立更精细更完善的产业链分工体系，降低最终产品的生产成本，不仅有助于扩大RCEP成员之间的贸易，还将极大地促进区域供应链、价值链的深度融合和发展。同时，相较于以往的“10+1”协定，RCEP进一步丰富了原产地证书的类型，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还将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声明以及出口商的自主声明。标志着原产地声明制度将由官方授权的签证机构签发模式转变为对企业信用担保的自主声明模式，大大地节省政府的行政管理成本和企业的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货物的通关时效。

39. 什么是一般原产地证？

一般原产地证是用以证明有关出口货物生产地、制造地的一种证明文件，是在国际贸易行为中证明货物“原籍”的证书。在特定情况下进口国据此对进口货物给予不同的关税待遇。在我国，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规定的出口产品均可申请办理一般原产地证明书。我国各地海关和贸促会都可以办理原产地证书。其中，海关作为官方签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均加盖海关印章。

40. 企业如何向签证机构申领RCEP原产地证书？

具备RCEP原产资格的货物可以向签证机构申领原产地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海关总署令第255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6号。一般步骤如下：

- ①. 申请人向签证机构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

②. 申请人在每批原产货物出运前向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申请签发 RCEP 原产地证书。

③. 签证机构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核查),符合规定的,签发 RCEP 原产地证书。

41. 原产地证明有哪几种类型?

包括: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原产地证书:由各缔约方指定或授权的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机构签发。格式及填制要求见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6 号附件 3。原产地声明:由出口商或生产商自行作出的与出口货物有关的原产地声明。最低信息要求见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6 号附件 4。

42. 为什么要办理原产地证书?

货物在进口国清关时,原产地证书是确定关税税率及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书面凭证。

43. 什么时候申请办理原产地证书?

一般来说,在货物出运前或出运时申请办理。

44. 由谁来申请原产地证书?

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已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的境内生产商及其代理人,都可以向我国登记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45. 怎么办理原产地企业备案,需要去现场吗?

目前原产地企业备案已经实现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两证合一”,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企业无需再做原产地企业备案。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做备案的,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网上办理相关业务,无需到海关业务现场。

46.企业如何申报RCEP原产地证明？

申请人可登陆“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点击“常用事项”—“税费业务”—“原产地管理”—“原产地证书签发”，进行原产地证书申报。原产地证书各栏目填制要求请参考海关总署255号令、2021年第106公告附件3原产地证书格式。



申请人也可登录“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原产地证申报系统”(<https://co.ccpit.org/>)，点击“办理流程”—“企业登录”—“原产地证书填制”，进行原产地证书申报。



申请人也可登陆“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hn.cn/hnsw-portal/index>)点击“原产地”—“海关原产地证书申请”进行原产地证书申报。



点击“RCEP原产地证书”。证书申报需填写三个方面内容：

一)基本信息：

根据货物清关资料内容依次填入。

| | | | |
|--|---|--|---|
| 证书号 | 签证机关 | 领证机关 | 申请地址 |
| 进出口/地区 支持中文、英文、代码查询 | 支持中文、代码查询 出运日期 请选择日期 YYYY-MM-DD | 支持中文、代码查询 申请日期 2022-01-13 | |
| 申报员姓名 中文 | 申报员身份证号 | 申报员联系方式 | |
| 出口商 [出口商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写转换] | 英文,请使用回车换行,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 收货人 [收货人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写转换] | 英文,请使用回车换行,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
| 唛头 □ N/M | 英文,请使用回车换行,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 特殊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写转换] | 英文,请使用回车换行,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启运港 支持中英文模糊搜索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卸货港 支持中英文模糊搜索 | 运输方式 | 英文 船名/航次 英文 |
| 贸易方式 | 中转国家/地区 支持中文、英文、代码查询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转运港 支持中英文模糊搜索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目的港 支持中英文模糊搜索 |
| 证书备注信息 | 英文,请使用回车换行,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 申请人备注 | 中文,请使用回车换行,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
| FOB值(美元) | 根据货物信息累计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发票/非签约方公司 | |
| 报关单编号 | 报关单需为已结关或放行状态,若报关单号为多个,请用英文分号分隔 | | |

→注意事项：

- ①. 申请日期必须为证书申报当天的日期。
- ②. 如果发票由第三方公司开具，请在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前勾选，点击“新增”，在弹出的对话框里填入第三方公司信息。

二)发票信息：

RCEP原产地证书允许同一批次多个发票的货物的申请。此栏可填写一个及以上发票号。点击“新增”即可。

| 序号 | 发票号 | 发票日期 | 价格条款 | 总金额 | 货币单位 | 操作 |
|----|-----|------|------|-----|------|----|
| | | | | | | |

→注意事项：

- ①. 如果发票由第三方公司开具，此栏填写第三方发票号码和日期。
- ②. 涉及多个发票号的，货币单位和价格条款需要保持一致。

三)货物信息：

点击“新增”，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货物信息。

| 序号 | HS编码 | 货物名称 (中文) | 发票号 | 协定原产国 | 数/重量 | 数/重量单位 | 操作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 ①. 涉及多个发票的货物，要一一对应发票信息。
- ②. HS编码一栏应使用2012版税则，请与进口商确认产品所使

用税号。

③.“协定原产国”一栏申报需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原产国。

④.“原产地标准”一栏填写的原产地标准包括：“WO”、“PE”、“CTC”、“RVC”、“CR”、“PE ACU”、“CTC ACU”、“RVC ACU”、“CR ACU”、“CTC DMI”、“CTC ACU DMI”等,如,对于仅使用成员方原产材料生产且采用累积规则的货物,应填写“PE ACU”,在原产地标准一栏选择“PE”,在原产地补充标准一栏选择“ACU”。

企业网上申报的证书信息经海关审核通过后,企业可使用从签证地海关申领的RCEP空白原产地证书缮制证书,确认缮制的证书内容完整准确、格式规范,企业申报员在第15栏签字后可至签证地海关现场签证。

对符合自助打印要求的证书,经海关审核通过后,企业可直接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使用彩色打印机用A4纸打印证书,无需到海关现场签证。目前RCEP项下输新加坡、泰国、日本、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原产地证书允许自助打印。

47. 原产地企业备案及证书申领是否收费?

全流程免费。

48. 如果产品的原材料来自不同国家,如何判定其“原产国”呢?

若产品原材料来自不同国家,且产品具备RCEP原产资格,可依照以下方法判断其原产国:首先,查阅《特别货物清单》,判断产品税号是否列入《特别货物清单》。若产品税号列入《特别货物清单》,当出口成员方价值成分不低20%(此处不能使用累积规则),“原产国”

一栏填写出口成员方。若产品税号未列入《特别货物清单》，查询RCEP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若产品符合其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实质性改变，则“原产国”一栏填写出口成员方。若产品均使用缔约方原材料生产，在出口成员方的生产超出微小加工或处理，则“原产国”一栏填写出口成员方。若产品具备原产资格，但依据以上条件无法确定原产国(地区)，则货物的原产国(地区)为该货物在出口成员方的生产提供的全部原产材料价格占比最高的成员方。同时，允许进口商申请享受对货物的最高税率。

49. 什么是累积规则？

累积规则是原产地规则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指在确定货物的原产资格时，如果使用了来自协定其他缔约方的产品，允许将自贸协定的其他缔约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的加工生产的产品累积至最终产品。累积规则根据其条款内容一般可分为双边累积、对角累积、完全累积等。我国目前已签署自贸协定的累积规则均为双边累积，就是允许自贸协定项下的缔约方使用非原产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后获得原产资格的产品在该协定的下一个生产环节进行累积。与我国已生效实施的双边自贸协定中，累积规则的适用仅限于缔约双方。而RCEP缔约方更多，因此累积范围更广，累积效应更明显。

50. 累积规则的优势

RCEP原产地累积规则有利于企业优化供应链，降低采购成本。根据累积规则，我国在生产销往RCEP缔约方货物时所使用的其他缔约方的原产材料，均可视为本国的原产材料。企业可以借助RCEP累积规则，在RCEP缔约方内拓展产品原料和零部件的采购

渠道，优先选择缔约方的进口原料和零部件，提升采购灵活性。特别是中日、日韩之间首次建立自贸关系。企业可以借助累积规则，灵活使用日韩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和中间产品等，发挥比较优势，深度融合产业链。

51. 证书中的背对背原产地证明是指什么？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是中间缔约方对已由原出口缔约方出具原产地证明的货物，再次分批分期灵活出具的原产地证明。相关货物在其他缔约方进口时，仍可享受关税优惠待遇。需要注意的是，背对背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与初始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一致。在中间缔约方不得进行规定范围外的处理，可实施装卸、储存、拆分运输等物流操作、重新包装、根据进口成员方法律要求贴标以及其他为运输货物或者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所进行的必要操作。

52.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适用于什么样的情形？

适用于货物在RCEP协定成员国进行转口贸易的情形。

53. 某公司出口RCEP协定国的一批货物，向进口商出具了编号不同的三份商业发票，请问上述三份商业发票项下的货物能否合并申请一份原产地证书？

根据RCEP协定第十七条（原产地证书）第四款规定，该公司为同一批次货物开具的三份发票项下的货物可申请一份原产地证书。

54. 某公司专业生产医用酒精，拟出口RCEP协定成员国的医用酒精全部使用国产原材料生产，但是分为三个品类：手术器械消毒用95%浓度，消毒清创用75%浓度，清洗用45%浓度。采用稀释方法生产。请问根据微小加工和处理规定，是否不算RCEP原产？

仍然为 RCEP 原产。微小加工和处理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对于非原产材料的生产和加工。产品在中国使用国产材料生产,不含有非原产材料,因此即便采用了稀释工序,仍然为 RCEP 原产。

55. 某公司为出口 RCEP 协定成员国货物的生产商。请问如需申请签发 RCEP 协定原产地证书,应该由生产商申请还是由出口商申请?

根据 RCEP 协定第十七条(原产地证书)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某公司作为生产商可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出口商也可以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某公司如作为生产商申请原产地证书,需要得到出口商的配合。出口商需要向某公司提供货物出口相关信息,例如:货物描述、该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出口货物发票号码、出运日期、船名航次或航班号、到货港、货物的数量、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

56. 在 RCEP 协定原产地规则体系中,实质性改变规则包括哪些?

税则归类改变规则(CTC)、区域价值成分规则(RVC)和特定加工工序规则(SP)。

57. 什么是微小差错?

是指在对货物原产资格无存疑的情况下,进口缔约方的海关应当忽略包括文件之间的轻微差异、信息遗漏、打字错误或者特定字段的突出显示在内的微小差错。

58. 产品使用了一些进口零部件,是不是就不能申请原产地证书了?

只要出口产品符合相关原产地规则的要求,就可以认定为中国

原产，能够正常申办证书。

59.在 RCEP 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制的第 3 栏：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如果生产商希望该信息保密，应该填写什么。如果不知道生产商，则应该填写什么？

如果生产商希望该信息保密，应该填写“CONFIDENTIAL”。如果不知道生产商，则应该填写“NOT AVAILABLE”。

60.在 RCEP 协定原产地证书填制的第 7 栏：唛头及包装号，如产品没有唛头及包装号应填写什么？如有特殊唛头的，在此栏填写什么，并用 A4 白纸打印唛头？

如产品没有唛头及包装号应填写“N/M”或“NO MARK”或“NO MARKS AND NUMBERS”。如有特殊唛头的，在此栏填写“SEE ATTACHMENT”。

四、货物贸易规则相关内容

61.RCEP 协定中关于货物贸易规则主要有哪些？

给予货物国民待遇；通过逐步实施关税自由化给予优惠市场准入；特定货物临时免税入境；取消农业出口补贴；全面取消数量限制；约束非关税措施。

62.RCEP 协定中对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有什么规定？

制定、采取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达成基本框架，确保上述措施尽可能不对贸易造成限制，以及在相似条件下缔约方实施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不存在不合理的歧视。加强在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风险分析、审核、认证、进口检查、以及紧急措施等执行的条款。

63.RCEP 协定中对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有什么新规定?

RCEP 协定中加强对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履行,认可缔约方就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达成的谅解。推动缔约方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中减少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在确保标准、技术法规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符合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等方面开展合作。

64.中国出口企业,根据 RCEP 直接运输规则,如果货物出口运输过程中经过一个或者多个非 RCEP 缔约方,企业是否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答:RCEP 原产地规则第二十二条(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第五款规定:进口商应当证实满足第三章第十五条(直接运输)的要求,并依照进口缔约方海关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此,协定成员方进口商承担证明货物满足直接运输规则的义务。

65.RCEP 中规定直接运输规则的目的是什么?

是为了确保到达 RCEP 协定进口国的产品与离开 RCEP 协定出口国的产品完全一致,降低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的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到人为操纵或者被掺加非优惠货物的风险。

66.RCEP 协定中对于贸易救济部分有什么新规定?

RCEP 在保障措施部分重申在 WTO《保障措施协定》下的权利义务,设立过渡性保障措施制度,对各方因履行协议降税而遭受损害的情况提供救济;在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部分重申缔约方在 WTO 相关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相关的做

法”附件,规范书面信息、磋商机会、裁定公告和说明等实践做法,促进提升贸易救济调查的透明度和正当程序。

67.RCEP 协定中货物贸易的“关税差异”具体是指?

“关税差异”指一进口缔约方对同一原产货物适用不同的关税待遇。RCEP 的关税减让是采用两两谈判的方式进行的。进口缔约方可以对来自不同出口缔约方的同一原产货物实施不同的优惠关税。如一出口方为 RCEP 协定原产国,其原产货物根据进口缔约方针对该出口缔约方作出的承诺享有优惠关税。在这种情况下,贸易商实际上有动力将货物运往适用最低优惠关税的国家进行加工,并且利用原产地累积制度获得该国的原产资格。

五、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相关内容

68.在关于海关程序便利化方面,RCEP 协定相较于WTO《贸易便利化协定》有哪些新的内容?

RCEP 协定中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章节中包含高于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增强条款,包括:对税则归类、原产地以及海关估价的预裁定;为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者(授权经营者)提供与进出口、过境手续和程序有关的便利措施;用于海关监管和通关后审核的风险管理办法等。

69.RCEP 协定中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章节主要内容是什么?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是 RCEP 中程序性和实操性较强的一章内容,适用于缔约国之间的货物贸易以及出入缔约国之间的运输工具。该章内容的重点在于要求缔约国简化海关程序、提高通关效率,为缔约国的贸易主体提供更高程度的便利,但并不减损缔约国

海关对进出口实施适度监管的权力。该章共二十一个条文,基本承袭了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内容,个别条款的开放程度以及给予贸易主体的便利化程度高于《贸易便利化协定》。

70.装运前检验(Pre-shipment Inspection)是指什么?

根据我国的相关规定,装运前检验是指在进口商品运往中国境内之前,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以及装运前检验规程等要求,由装运前检验机构对其进行检验、监装和施加封识,然后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的行为。

71.RCEP协定中对装运前检验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RCEP协定条款的第四章第八条是装运前检验条款。具体为(一)每一缔约方不得要求使用与税则归类和海关估价相关的装运前检验。(二)在不损害任何缔约方使用第一款未涵盖的其它类型的装运前检验权利的前提下,鼓励每一缔约方对装运前检验的使用不再采用或适用新的要求。(三)第二款所提及的装运前检验,涵盖在《装运前检验协定》中,并且不排除以卫生和植物卫生为目的的装运前检验。

72.RCEP协定中对因商品归类或海关估价目的进行装运前检验的禁止,是否减损了成员国政府为其它目的而向贸易主体施加装运前检验义务的权力?

对因商品归类或海关估价目的进行装运前检验的禁止,并不减损成员国政府为其它目的而向贸易主体施加装运前检验义务的权力。虽然RCEP鼓励缔约方对装运前检验的使用不再采用或适用新的要求,但是并不禁止缔约方出于环保、卫生、防疫等目的对其它成

员国的拟进口商品新增装运前检验的强制要求，并将相关检验证书作为进口报关的必备文件。

73. 抵达前处理(Pre-arrival Processing)是指什么？

抵达前处理就是要求缔约国海关允许贸易主体提前报关并在货物抵达前处理相关报关信息，在我国主要体现为提前申报制度，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

74.RCEP 协定中对抵达前处理(Pre-arrival Processing)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RCEP 协定中对抵达前处理的规定有两条，一是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设立程序，允许提交货物进口所需的文件和其它信息，以便在货物抵达前开始处理，从而在货物抵达时加快放行。二是每一缔约方应当在适当的情况下，规定以电子格式预先提交第一款所提及的文件和其它信息，以便在货物抵达前处理此类文件。

75. 抵达前处理制度即提前申报制度对企业有什么好处？

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已确定无误的情况下，经批准的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抵港前或出口货物运入海关监管场所前3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提前申报制度将海关单证审核和海关税费征收程序前置，从而在货物抵达时缩短通关时间、加快放行。

76. 税则归类具体是指什么？

税则归类即商品归类，是将进出口商品归入到既定的商品分类目录体系，确定其商品编码的行为。每一项商品经过归类后都对应

一个商品编码(H.S编码),商品编码的不同会导致适用不同的关税税率、国内环节税税率、出口退税率以及不同的进出口管制政策,这是进出口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的必备要素之一。

77. 税则归类是如何确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海关应当依法审核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义务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78. 海关估价具体是指什么?

海关估价是指海关依据一定的标准、计算方法审查确定进出口商品完税价格的行为,完税价格是征收进出口环节相关税费的基础。

79. RCEP 协定中对缔约国海关对进出口商品的归类或价格有质疑的情形是如何解决的?

RCEP 协定中如果缔约国海关在对进口商品的归类或者价格有质疑,可以通过商品进口前的预裁定程序、价格磋商机制或者进口通关后的后续稽查程序可以解决,而无需再通过为贸易主体强制设置装运前检验义务来确定。该举措,在降低贸易主体交易成本的同时提高了货物出运速度和通关效率。

80. 外贸企业在进行提前申报时有哪些特别注意的事项?

外贸企业在享受贸易便利化的同时还应多关注申报时间的影响,特别是对进出口许可证有效期临近、贸易管制政策可能会调整以及税率、汇率可能会变动的情形,以对申报时间、实际出入境时间

预先做好安排。

81. 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实施的税率和汇率适用什么要求？

提前申报的进口货物，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和汇率；提前申报的进口转关货物，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实施的税率。提前申报的出口货物，适用海关接受申报之日实施的汇率和税率；提前申报的出口转关货物，应当适用启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82. 预裁定(Advance Rulings)具体是指什么？

预裁定指一国海关应申请人的申请，就货物的税则归类、原产地、完税价格等对进出口关税、优惠待遇等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在申请所涵盖的货物进口之前向申请人出具的书面决定。

83. 预裁定(Advance Rulings)程序对企业有何便利度？

预裁定程序可以增加进出口报关、征税等活动的确定性，避免贸易主体错误申报，从而提高通关效率、防范处罚风险。

84.“经认证的经营者”具体是指什么？

“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简称“AEO”)是指“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报关行、承运商、理货人、中间商、口岸和机场、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

85.AEO制度对企业有什么便利化好处？

AEO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倡导的通过海关对信用状况、守法程

度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实施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优惠通关便利的一项制度。实现 AEO 互认是各国海关合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不同国家海关之间，可以通过 AEO 互认制度相互给予对方的 AEO 企业优惠便利措施，从而提升两国企业跨境通关效率，压缩通关时间，降低贸易成本。

86. 目前我国与世界上其他国家 AEO 企业互认情况进展如何？

AEO 企业互认一般是两个国家海关经过磋商确定的双边安排，我国目前已经与 RCEP 成员国中的日本、韩国、新西兰、澳大利亚、新加坡签署了 AEO 互认双边安排。我国规制 AEO 认证制度的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78 号）、《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29 号）、《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 号）以及与相关国家关于 AEO 制度互认的双边安排，这些法律规定已经基本满足 RCEP 第四章第十三条的要求。本条第五款规定，“为加强向经营者提供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每一缔约方应当向其它缔约方提供通过谈判相互承认经认证的经营者计划的可能性”。因此，为履行 RCEP 协议义务，未来我国将会与日本、韩国、新西兰、澳大利亚、新加坡之外的其它成员国完成 AEO 海关互认的安排。

87. 我国海关对企业认证是如何分类的？

我国海关按照信用等级将注册企业分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其中认证企业又分为高级认证企业、一般认证企业,被认证的主体包括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进出境快件运营人。认证企业标准分为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和一般认证企业标准,每类标准均包括通用认证标准和根据申请认证的主体不同而制定的单项认证标准,具体包括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4大类标准,该认证分类标准与RCEP要求也是吻合的。

88. 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在海关享受的便利化措施有何区别?

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享受的海关便利化措施不同,高级认证企业信用级别最高,享有的贸易便利化程度也最高,一般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失信企业依次递减。对于高级认证企业,平均查验率、检验检疫抽查率、原产地抽查率是一般信用企业的20%以下,海关实施最低的稽查、核查频次,适用AEO国际互认安排,可以申请免除海关事务担保等。

89.RCEP协定中对快运货物通关时限目标有什么要求?

RCEP要求缔约国海关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货物抵达并且提交放行所需信息后6小时内放行。

我国目前海关对快运货物的便利化措施主要体现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领域,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进行申报,传输交易、支付和物流电子信息,除了经海关查验发现问题需进行后续处理或处置的情形之外,货到海关监管场所24小时内办结海关手续,与RCEP6小

时通关时限的要求相比，还有提升空间。

六、关于自然人移动

90. 自然人临时移动是指什么？

RCEP 协定中第九章为《自然人临时移动》，自然人临时移动是包括我国在内的东亚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一种重要服务贸易方式，具体是指一成员方的自然人(服务提供者)到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短期/临时服务的贸易方式。

91. 自然人临时移动具有什么特点？

自然人临时移动的主体是服务提供者，即“提供生产、传送、营销或销售服务的自然人”；自然人临时移动的期限具有临时性。“临时性”的具体时限并无统一规定，而是各国根据自身具体情况作出几个月至几年不等的规定；自然人临时移动是一种国际服务贸易提供方式。服务具有无形性，故不同于货物贸易；同时，也区别于通过资本流动的商业存在以及通过消费者流动提供服务的境外消费。

92.RCEP 下的自然人临时移动的范围内的商务访问者/短期商务访问者具体是指什么？

商务访问者/短期商务访问者具体是指为商业目的前往东道国的自然人，其不直接从东道国获得报酬，不得向公众直接销售或者直接提供服务。商务访问者通常可能包括：(1)服务销售者：寻求临时进入东道国领土内，以进行服务销售谈判；(2)货物销售者：寻求临时进入东道国领土内，以进行商品销售谈判；(3)投资者或者投资者适当授权的代表：寻求临时进入东道国以设立、扩大、监督或处置该投资者的商业存在。

93.RCEP下的自然人临时移动的范围内的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具体是指什么？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是指在东道国领土内已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企业的高级雇员，通常包括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

94.RCEP下的自然人临时移动的范围内的合同服务提供者具体是指什么？

合同服务提供者是指为履行其雇主与东道国服务消费者的服务合同，临时进入东道国以提供服务，其不能提供与合同标的的服务合同无关的服务。合同服务提供者的雇主应当是在东道国领土内没有商业存在的企业、合伙人或公司。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适当的学历和技术(专业)资格。

95.RCEP下的自然人临时移动的范围内的安装和服务人员具体是指什么？

安装和服务人员具体是指提供机器或产业设备的安装或维修服务的有资质的专家，该安装或维修服务须建立在均为法人的该机器或设备的制造商与该机器或设备的所有人之间存在费用或合同的基础上进行。安装和服务人员不能从事与合同标的的服务活动无关的服务，并且应该具备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适当技术(专业)资质。

96.RCEP成员国澳大利亚对不同类别的允许停留的自然人给予的停留期限有什么不同？

澳大利亚对服务销售者给予六个月，最长十二个月；对货物销售者、进行商业协商会议者、投资者最长三个月；经理、高级管理人

员首次停留期限最长为四年,可延长;专家最长期限为两年,可延长;合同服务者十二个月,可延长。

97.RCEP成员国日本对不同类别的允许停留的自然人给予的停留期限有什么不同?

日本对服务销售者给予不超过90日;对公司内部流动人员给予最长五年,可延长;对合同服务者给予最长五年,可延长。

98.RCEP成员国韩国对不同类别的允许停留的自然人给予的停留期限有什么不同?

韩国对商务访问者给予不超过90日;对公司内部流动人员给予最长三年,可延长;对合同服务者给予最长一年,可延长。

99.RCEP成员国新西兰对不同类别的允许停留的自然人给予的停留期限有什么不同?

新西兰对商务访问者给予在任的历年中累积不超过三个月;对公司内部流动人员给予最长三年;对安装和服务人员给予任一年内不得超过三个月。

100.RCEP下的自然人移动规则较《中国-东盟协定》中规定有何不同?

RCEP下的自然人临时移动所涉及的人员类型更加广泛,相较于《中国-东盟协定》,中国在RCEP项下对准予临时入境的自然人类型进行了扩宽,增加了包括货物销售者、投资者和投资者适当授权代表以及随行配偶及家属等类别;部分限制性条件被移除。总体而言,RCEP减少了自然人临时移动的限制性条件,如不限制公司内部流动人员临时入境的数量,不进行劳动力市场测试或其他类似影

响的程序等,这将有利于公司内部流动人员临时移动的开展。当然,限制并非无底线地开放,如对于合同服务提供者,仍有可能面临数量的限制或者受到劳动力市场测试影响。